

附件 1:

2016 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420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7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0 万元。

2016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5 年减少 597.4 万元，减幅 12.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2 万元，减幅 0.36%，主要原因是由于国际形势及工作交流需要，出国团组预计不会有所减少，但在规范了因公出国范围和报销标准后，将可能有小幅下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5 年减少 5.2 万元，减幅 0.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0.2 万元，减幅 0.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5 万元，减幅 0.16%；主要原因是考虑公务用车改革工作仍不能全面推开，仅会将造成参公单位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公务接待费减少 592 万元，减幅 40.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加大力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相继出台公务接待政策性文件及接待标准后，2016 年的公务接待活动规范成效预计非常明显。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照不超过 2015 年预算数控制，且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上限，全市部门将在总预算规模内，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 2:

关于 2016 年荣成市上级补助收入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我市预计收到省市级安排转移支付 2499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2016 年返还性收入预算数为 36855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091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408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71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1063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6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9703 万元，其中：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03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6216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三）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1738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9893 万元，主要用于

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等，支持市县持续推进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五）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52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345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七）农村税费改革等固定数额补助 14629 万元，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八）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490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扶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80201 万元，其中：

（一）教育方面 39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市政府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4199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 32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以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支出。

（四）农林水方面 1299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五）交通运输方面 496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港口建设维护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547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七）其他方面 3486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环境污染防治、推进城镇化战略实施、支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附件 3:

荣成市 2015 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财政厅以《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债〔2015〕16 号）下达荣成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6000 万元。

二、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在依法批准的 826000 万元债务限额内，2015 年我市举借债务 10900 万元（新增债券）。

三、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偿还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债务 10900 万元，分别用于 2015 年成山大道改造升级项目 5450 万元、八河水库增容项目 5450 万元；

2、置换债券 116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四、截止 2015 年底债务余额

截止 201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252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36758 万元，专项债务 88500 万元。